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鬼酒”）的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皇公司”）直接持有酒鬼酒 31%的股份。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下属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糖华丰”）和天津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糖物流”）合计持有中皇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产权”）。中粮集团已批准将标的产权划转给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投资”），并基于合理考虑通过在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层层划转，最终实现由酒业投资直接持有标的产权（前述交易统称“本次划转”或“本次收购”）的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皇公司仍为酒鬼酒的控股股东且持股比例不变，酒业投资将通过直接持有标的产权而间接收购酒鬼酒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酒业投资需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酒鬼酒股份义务（以下简称“本次申请”）。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酒业投资的委托，就本次申请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Partn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www.haiwen-law.com

件》等法律法规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律"），对本次收购以及本次申请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酒业投资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酒业投资已向本所提供相应的文件，同时本所亦得到酒业投资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信息、书面或口头所做出的陈述/说明及相关确认函将会为本所信赖，并据此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法律意见书将作为本次申请的法定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因此，经合理核查，酒业投资确知、确认并确保酒业投资已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信息、书面或口头所做出的陈述/说明及相关确认函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中粮集团、酒业投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酒业投资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酒业投资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本次收购

根据中糖物流、中糖华丰、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糖业"）、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集团"）、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香港"）、中国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食控股”）、中粮酒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控股”）与酒业投资（以下合称“相关各方”）于2018年3月13日签署的《关于中皇有限公司之企业国有产权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及中粮集团就本次划转下发的《关于中皇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实施方案的批复》（中粮总字[2018]64号，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批复”），中粮集团拟梳理集团现有酒类业务并将其整合至中粮集团酒类板块运营平台酒业控股旗下，为前述中粮集团内部重组的需要并基于相关合理考虑，相关各方拟将标的产权通过层层划转的方式最终实现将标的产权划转给酒业投资。本次划转的具体交易方案及步骤如下：

1. 中糖物流将其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糖业，中糖华丰将其持有的中皇公司15.0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糖业；

2. 在上述第1项交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中国糖业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产权无偿划转给华孚集团；

3. 在上述第1、2项交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华孚集团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产权无偿划转给中粮香港；

4. 在上述第1-3项交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中食控股向中粮香港发行1股普通股作为对价，中粮香港将标的产权划转给中食控股；

5. 在上述第1-4项交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酒业控股向中食控股发行1股普通股作为对价，中食控股将标的产权划转给酒业控股；以及

6. 在上述第1-5项交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酒业控股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产权无偿划转给酒业投资。

本次划转前，中皇公司直接持有酒鬼酒31%的股份，为酒鬼酒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通过中皇公司间接拥有酒鬼酒的相应股份权益，酒业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拥有酒鬼酒任何股份权益。本次划转完成后，酒业投资将通过直接持有标的产权而间接拥有酒鬼酒股份权益，中粮集团及中皇公司拥有酒鬼酒的股份权益比例不变，酒鬼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酒业投资目前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UN710K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酒业投资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酒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7年8月21日；经营范围为“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除负面清单和特别管理措施之外）；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酒业控股持有酒业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酒业投资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酒业投资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并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自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根据酒业投资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酒业投资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酒业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次划转前，酒业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酒鬼酒任何股份权益。根据《划转协议》以及中粮集团批复，作为中粮集团的内部重组，本次划转将在中粮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本次划转完成后，酒业投资将通过直接持有标的产权而间接拥有酒鬼酒的相应股份权益，中粮集团及中皇公司拥有酒鬼酒的股份权益比例不变，酒鬼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 2018 年 3 月 13 日，相关各方分别作出相应的内部决议，同意其作为本次划转中的各步划转的划出方或划入方实施本次划转；

2. 2018 年 3 月 13 日，Everwin Pacific Limited 作为中皇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相应的《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在本次划转中对标的产权的优先购买权；

3. 2018 年 2 月 22 日，中粮集团下发了中粮集团批复，同意中糖华丰持有的中皇公司 15.08%股权和中糖物流持有的中皇公司 34.92%股权分六步骤划转给酒业投资。

综上，本所认为，中粮集团已经批准了本次划转，且相关各方已就本次划转获得了其内部批准；根据《收购办法》，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酒业投资就本次收购的要约收购义务后酒业投资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五、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划转已由相关各方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签署《划转协议》并已获得中粮集团关于本次划转的批准。

本所认为，除需以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证监会的豁免酒业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为前提条件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收购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酒业投资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相关媒体上就本次收购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酒业投资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相关媒体上就本次收购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所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酒业投资签署的《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酒业投资自中粮集团批复出具之日（2018 年 2 月 22 日）起前 6 个月，没有买卖酒鬼酒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酒鬼酒股票及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酒业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情形；中粮集团已经批准了本次划转，且相关各方已就本次划转获得了其内部批准；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酒业投资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酒业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方可实施；除尚需履行前述程序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李丽萍

张芳雪

负 责 人：张继平

2018年 3月 14日